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2/19-20 號文件

## 2020 年 9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第 10 號)規例》

(第 162 號法律公告)

第 16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sup>1</sup> 的最新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2. 第 162 號法律公告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以：

- (a) 將根據第 599G 章構成受禁止的"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 2 人放寬至多於 4 人；及
- (b) 修訂關於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第 599G 章第 10 條，從而將構成該等聚集的人數亦調整至多於 4 人。

3. 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62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6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 162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實施。

6. 本部並無發現第 16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sup>1</sup> 根據第 599 章第 8(5) 條所載定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等。

## 其他事宜

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已就社交距離及其他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擴散的措施作出下列在 2020 年 9 月 8、15、23 及 24 日刊登憲報的政府公告。<sup>2</su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8. 在禁止羣組聚集方面，局長已依據第 599G 章第 4(1)條，憑藉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42 號號外公告而指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 日的一段 7 日期間，而根據第 599G 章第 3(1)條，任何人在該期間不得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2020 年第 142 號號外公告取代先前有關禁止羣組聚集的適用期間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38 號號外公告及在 2020 年 9 月 8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33 號號外公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9. 局長已依據第 599I 章第 3(1)條，憑藉 2020 年第 143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刊登憲報)而指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 日的一段 7 日期間，任何人於該期間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室外公眾地方除外)時，須一直佩戴口罩。2020 年第 143 號號外公告取代先前有關佩戴口罩的規定的適用期間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39 號號外公告及在 2020 年 9 月 8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34 號號外公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0. 謹請議員察悉，局長已依據第 599F 章施加及發出多項關於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的規定和指示。有關的最新規定和指示綜述於下文第 11 至 12 段。

---

<sup>2</sup> 該等政府公告不是附屬法例，因此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 關於餐飲業務的最新規定和指示

11. 憑藉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40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和指示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 日的一段 7 日期間內，就所有餐飲業務(惟 (i) 第 599F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列者<sup>3</sup> 或 (ii) 獲政務司司長根據第 599F 章第 7A(1)條指定可獲豁免於第 599F 章作訂的規定和指示者除外)而言，每日由午夜 1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而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或其部分範圍)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其部分範圍)必須關閉，以至堂食服務現時每晚可營運至下午 11 時 59 分。保護措施(例如佩戴口罩、量度體溫及提供消毒潔手液)則延長實施。其他限制，例如暫停現場表演和跳舞以及不得有多於 4 人(在 2020 年 9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26 號號外公告就 2020 年 9 月 4 至 10 日期間所訂者為 2 人)同坐一桌等，亦繼續生效。2020 年第 140 號號外公告將 2020 年第 136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刊登憲報)就 2020 年 9 月 18 至 24 日期間所訂的指明和指示再延長一個 7 日期間。

## 關於表列處所的最新指示

12. 憑藉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41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示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全部 14 類表列處所<sup>4</sup> 可在符合 2020 年第 141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所詳述的規定和限制<sup>5</sup> 的情況下，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 日的一段 7 日期間內開放。2020 年第 141 號號外公告將 2020 年第 137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刊登憲報)就 2020 年 9 月 18 至 24 日期間所訂的指示再延長一個 7 日期間，並對有關的指明規定和限制作出若干修改。<sup>6</sup>

---

<sup>3</sup> 相關處所為：(1)醫院；(2)護理院舍；(3)治療中心；(4)寄宿學校；(5)由政府控制或管理的處所；及(6)為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如此使用的處所。

<sup>4</sup> 該等表列處所為：(1)遊戲機中心；(2)浴室；(3)健身中心；(4)遊樂場所；(5)公眾娛樂場所；(6)供舉行社交聚會的派對房間；(7)美容院；(8)會址；(9)夜店/夜總會；(10)卡拉OK場所；(11)麻將天九耍樂處所；(12)按摩院；(13)體育處所；及(14)泳池。

<sup>5</sup> 以電影院為例，就每一影院而言，出售的戲票及供佔用座位的數目不得超過該影院座位數目的75%；只就作現場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而言，除2020年10月1日外，不得有現場觀眾，而當天就每一場所而言，出售的門票及供佔用座位的數目不得超過該場所座位數目的50%；所有桌球枱或保齡球場球道均可開放，只要相鄰球枱或球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以作有效分隔，否則球枱或球道只可以"隔一張、開一張"或"隔一條、開一條"的方式開放。

<sup>6</sup> 舉例而言，根據 2020 年第 137 號號外公告，桌球枱或保齡球場球道在 2020 年 9 月 18 至 24 日期間只可以"隔一張、開一張"或"隔一條、開一條"的方式開放。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3. 謹請議員亦察悉，局長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sup>7</sup> 第 5 條發出 2020 年第 144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刊登憲報)，以指明：

- (a) 第 599H 章所適用的合共 11 個地區，其效力是指明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除了從早前發出的 2020 年第 116 號號外公告(將在 2020 年第 144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所指明的 10 個地區<sup>8</sup> 到達或即將從該等地區到達香港的任何飛機或船隻外，從英國到達或即將從英國到達香港的任何飛機或船隻亦受第 599H 章所訂規管措施所限；及
- (b) 就下述人士適用的一系列條件：該人在登上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或即將從該地區到達香港的民航飛機的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曾在上文第 13(a)段所述 11 個地區中的任何一個停留("相關到港者")。該等條件(詳載於 2020 年第 144 號號外公告第(B)部)包括要求相關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香港的登機手續前出示有關下列事宜的證明文件：(i)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測試結果呈陰性；及 (ii) 已在香港的酒店預訂房間至少 14 日的確認書。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2020 年 9 月 30 日

---

<sup>7</sup> 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早前發出的立法會 LS113/19-20 號文件，以了解第 599H 章的進一步詳情。

<sup>8</sup> 其餘 10 個地區為孟加拉、埃塞俄比亞、印度、印度尼西亞、哈薩克斯坦、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非及美國。